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001,4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8%。

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PCGI Holdings（定義見下文）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13,701,3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001,4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8%。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PCGI Holdings Limited（「PCGI Holdings」）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13,701,300股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				
控股股東				
PCGI Holdings ⁽¹⁾⁽²⁾	416,631,903	32.78%	416,631,903	32.65%
Spring Achiever Limited ⁽²⁾	113,788,273	8.95%	113,788,273	8.92%
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 ⁽²⁾	314,146,078	24.72%	314,146,078	24.62%
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 ⁽³⁾				
MC Management 10 RSC Ltd	30,789,400	2.42%	30,789,400	2.41%
T&D United Capital Co., Ltd.	20,526,300	1.61%	20,526,300	1.61%
其他公眾股東	375,121,923	29.51%	380,123,323	29.79%
總計 ⁽⁴⁾	1,271,003,877	100.00%	1,276,005,277	100.00%

附註：

- (1) 包括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3,701,300股股份。
- (2) PCGI Holding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由Spring Achieve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pring Achiever Limited則由Creative Knigh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reative Knight Limited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僅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股份。
- (4) 表格中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不一致均為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獲得約172.3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將由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因此，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3,125.6百萬港元。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13,701,3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PCGI Holdings借入合共13,701,3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PCGI Holdings；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37.95港元至38.0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8,699,9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入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3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就合共5,001,4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48%）按每股股份3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PCGI Holdings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13,701,300股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教授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Walter KIELHOLZ先生及John DACE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傑鴻女士、John BAIRD先生、Dirk SLUIMERS先生、Laura DEAL-LACEY女士、Kyoko HATTORI女士、張怡嘉女士、梁家駒先生及Andrew WEIR先生。